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登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1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登峯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登峯因毀損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本院審核結果，認檢察官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及受刑人之意見，經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培維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陳昇方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